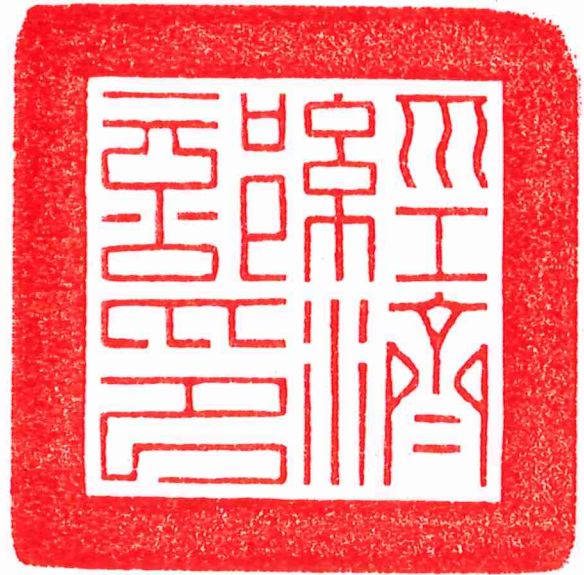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1104403900號



修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附修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部長 王美花